

生监督部门审批的观念。我省积极与工商配合同新闻媒体广告部和广告公司联系,多渠道把好关并及时转发与食品广告相关的法律法规,定期召开座谈会统一认识。使食品广告合格率逐渐提高。

2.2 依法行事,严格审批 食品广告审查是指广告发布前的审查,即对待发布的广告成品的审查,包括语言、文字、画面和形象等内容。以确保消费者实际看到、听到和读到的广告与审查的广告一致。首先要审查申请《食品广告证明》时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、合法、有效;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是否与产品内容相同;这样才能保证食品安全卫生,又可增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。

布,对电视广告食品监督机构必须留复制的样带保存备查。由于我国有丰富的语言文字,广告内容的创意往往采用艺术夸张的手法,用模糊、暗示性语言来混淆,以达到宣传禁止广告内容的目的。因此,食品广告用语必须清楚、准确,使消费者能做出正确的理解和判断。

2.3 统一标准,强化管理 《食品卫生法》对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提出了新的规定,卫生部应尽快建立详细统一的食物广告审查标准,

修订《食品广告管理办法》以适应发展的需求。避免同一食品广告各地要求不一致,在异地发布时又给食品卫生监督之间的审批备案带来制约和影响。如婴儿食品应具体明确为1周岁以下的婴儿食品,以便统一标准。从目前我省食品广告管理看,备案盖章作用不强,应加强广告审批,取消备案。建议今后实行省级以上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才能审批规定,跨省必须重新审批的原则,各省指定专人负责,全国统一组织学习,提高执法水平,这样有利于理顺食品广告审批程序,树立卫生监督部门的威信。

2.4 加强检查,违法必究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食品广告进行专项检查,对已办理《食品广告证明》的食品广告应加强监督管理。

度,强化食品广告的管理。

3 参考文献

-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告监督管理司.广告法释义.北京: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,1994
-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告司.中国广告法规汇编.北京: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,1993
- 3 食品卫生法.1995-10-30
-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,卫生部.食品广告管理办法.1993-08-30

400 份外埠食品检测结果报告单认可性分析

韩公纯 山东省日照市卫生防疫站 (276800)

我们根据《食品卫生法》(试行)和《山东省采购食品索取检验合格证管理暂行规定》,加强了对外埠食品的索证管理工作,并对索取的400份外埠食品卫生检测结果报告单(下称报告单)进行了认可性分析,现将结果报告如下。

1 资料来源

1994年2月~1995年3月期间,日照市百货大楼副食商场等食品销售单位采购食品时,索取的全国10个省、市、自治区,58个县、市区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报告单。

2 结果

共索取400份报告单,结果见表。

表 外埠食品卫生检测结果报告单漏填项目统计表

份数	认可 份数	%	未被		%	漏		%	填		%	项		%	目 (份)		%	%	%	%	%	%
			认可 份数	份数		生产 厂家	样品 数量		采或送 样单位	样品状态 及包装		检测 项目	商 标		样品 来源	编号或 批号	签名					
400	82	20.5	318	79.5	26	6.5	50	12.5	70	17.5	42	10.5	46	11.5	61	15.25	60	15	100	25	65	16.25

3 讨论

通过对 400 份外埠食品检验报告单填写内容分析,认可率仅占 20.5%,对多数食品不能作出卫生质量合格的判定,在销售前需要重新采样检测,造成一定的时间、人力、物力的浪费,其原因是监督机构填写报告单不规范化,食品采购人员卫生知识水平差。不能被认可原因如下。

3.1 报告单中未注明试样是采样还是送检试样 根据国家规定,“对送检样品不做评价”,并在报告单上注明“检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”字样,所以漏填该项目后,异地监督机构无法判定食品自身的实际卫生质量水平。

3.2 漏填编号或批号 批号是厂家生产该产品时的批号,也就是第几批生产的产品,对没有批号的食物,采样人可自己给试样编号,以示对试样负责。

3.3 未标明生产厂家及商标 厂家对产品拥有自己的商标和产权,但目前有许多的食品生产厂家,除设有分厂外,还有跨省、市的联营厂,所生产的食品,品名相同。所以在填写报告单时,除必须填写生产单位、商标外,还应填写厂址,使检验结果与该厂货证相符。

3.4 样品状态及包装情况填写不全 食品可分为固体、气体、液体;流体、半流体、膏体等状态。食品包装可分为瓶装、盒装……,不同的食品状态和包装,有着不同的卫生质量要求,所以未填明食品状态及包装情况的报告单,很容易出现一份报告单用于不同状态、不同包装的食品的情况。

3.5 检测项目不全 未按照国家标准规定项目检测,只做细菌和部分理化指标,未做感官描述、色素及其它添加剂含量检测等,虽然出具的检测结果符合卫生标准,但对该批食品作卫生质量认可时,缺少充分的科学依据。

3.6 文书中的签名不准确 食品卫生检测结果报告单,是一份完整的监督文书,具有一定的科学依据和法律效力,在行政诉讼活动中,又是重要的证据,填写报告单时,要求准确地填写采(送)样人、检测单位签发人的姓名,不能只简单的填写姓(如填写张或王),而不填写全名。

4 建议

4.1 要加强食品卫生检测出证制度,严格执行监督文书制作规范,对检测结果报告单内容,必须按有关规定检查项目,要求准确填写,无缺无误,检测单位签发人在出证前,要严格把关,做到不完善的报告不签发。

4.2 全国各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,应该使用统一印制的卫生检测结果报告单,使其格式和要求填写的内容统一化,标准化。

4.3 受技术力量和检验设备条件限制的单位,对不能开展的检测项目,应申请上级业务部门鉴定,以便完善检测结果报告单。

4.4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自身管理,制定完善的索证管理制度,定期举办供销人员和食品采购人员的索证管理学习班,提高他们的法制观念和卫生知识水平,自觉做到未经检验的产品不出厂,无报告单的食品不采购。